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于2012年10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08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12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1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35%、21.05%、18.87%、7.0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09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08 《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0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08 《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08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1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04,181.92 元、42,359,285.08 元、45,411,596.57 元、17,939,862.0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53,214.53 元、42,155,612.90 元、44,212,609.18 元、17,544,012.03 元; 发行人 2011 年

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71,677.48元、56,093,790.64元、64,599,111.99元、-15,088,464.29元；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99,315,259.34元、952,966,501.85元、1,048,455,317.26元、550,148,820.19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17,173,653.43元、负债合计465,965,091.68元、净资产为251,208,561.75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945,508.76元、未分配利润为112,170,642.97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8%，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08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12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

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批发、零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3,961,342.94 元、948,489,112.25 元、1,045,403,272.39 元、548,609,141.6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许可届满后延期，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到 2019 年 6 月 5 日止）；中药材收购（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浙 060324 号，许可证有效期限到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通连锁	<p>许可经营项目：零售（连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储存和配送）（药品经营许可证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第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止）；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止）</p> <p>一般经营项目：零售：第一、二类无需审批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提供产品购销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p>
3	华药物流	<p>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道理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止）</p>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药品经营资质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32 号）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以新修订药品 GSP 为标准，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领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华通连锁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就该等资质变化情况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证号为 A-ZJ14-039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持有证号为浙 AA5750006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华通连锁现持有证号为 B-ZJ-14-06-002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

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持有证号为浙 BA5750012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储存和配送）。

2、华药物流经营资质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药物流取得换发后的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21023275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3、华通连锁下属药店经营资质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连锁下属药店统一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了相关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就该等资质变化情况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资质的重新申请或换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四）华通连锁下属药店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连锁新增一家直营药店，目前直营药店总计 85 家，相关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连锁收购的康华大药房已完成新《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事宜，现名称为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诸暨药店（以下简称“诸暨药店”），具体情况如下：

诸暨药店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240871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诸暨市；并持有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B5750361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

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通集团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目前任职情况
1	杨宝洲	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董事，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叶耀庭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3	钱木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华通集团副董事长
4	何幼成	华通集团副董事长，唯尔福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5	邵永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华通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	胡民江	退休
7	董毓敏	华通集团监事会主席、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柯桥区供销社”）财审科长
8	严爱宝	柯桥区供销社监事，华清公司书记、副总经理
9	董关荣	退休
10	徐慧敏	退休
11	陈伟创	柯桥区供销社监事、人事政工科科长
12	于 平	退休
13	翁祖欢	华通集团监事，绍兴农丰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傅建平	退休
15	王 宏	柯桥区供销社合作经济科副科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兼职情形外，华通集团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绍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农丰农资有限公司”、绍兴天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天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华清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华清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绍兴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注销。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或经营范围等发生了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750	华清公司持有66.67%股权；县供销社持有16.67%股权；华通集团持有16.66%股权	中餐类制售，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游艺室（卫生许可证至2016年6月10日止）。会议服务。
2	绍兴市柯桥区华清公司	1,200	县供销社持有100%股权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摩托车；染料、颜料、建筑材料、化纤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至2018年2月8日止）
3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4,000	华通集团持有51%股权；发行人持有3.75%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生产、加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2014年09月28日）、酱（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2016年12月4日）、调味料（液体）（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2015年02月12日）、黄酒（加工灌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2016年01月31日）、蔬菜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2016年09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4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1,200	华通集团持有16.67%股权；邵永华担任董事	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5日止）；食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有效期至2016年8月25日止）；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有效期至2014年12

				月 30 日止)。经销：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动自行车、家具、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金属材料、眼镜；第二类不须审批医疗器械，制冷设备；钟表修理、电器安装及维修；自有场地租赁；摄影（除彩扩）；复印；相机维修；验光配镜；旧家电回收
5	绍兴农丰农资有限公司	720	华通集团持有 20% 股权；邵永华担任董事	批发：农作物种子（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除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农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化肥、农膜、中小农具、农药机械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6	瑞丰银行	108,900	凌渭土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美华医药	1,000	景岳堂持有 18.82% 股权	药品、生物技术、医用材料、医用试剂、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
8	浙江天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0	钱木水之女钱卓慧持有 30% 股权、钱卓慧的配偶吕夏军持有 70% 股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城市及街道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的生产、安装；广告设计、制作

9	绍兴县滨江特产棉花有限公司	570	华通色纺持有 100% 股权; 邵永华担任监事	收购: 棉花; 经销: 轻纺原料; 加工: 棉网; 纱线制造; 货物进出口。
10	绍兴唯尔福生活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600	唯尔福集团持有 78% 股权	批发、零售: 妇幼卫生用品、生活用纸

2、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景岳堂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材”),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景岳堂药材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系由景岳堂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81000459609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钱木水,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党山村。

景岳堂药材现持有证号为浙 AA5710125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另持有证书编号为 A-ZJ14-088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唯尔福生活、至味食品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开具的发票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唯尔福生活采购生活用纸的金额为 76,579.61 元,向至味食品采购调味品的金额为 2,652.0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唯尔福生活、至味食品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唯尔福生活、至味食品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出售的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房屋

2014年1月至6月，华通连锁向供销超市租赁房屋，租金为7万元；2014年1月至6月，华通连锁向华通市场租赁房屋，租金为6.75万元；2014年1月至6月，华通连锁向瑞丰银行租赁房屋，租金为39万元。

2014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天夏装饰出租房屋，租金为2.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与供销超市、华通市场、瑞丰银行，以及发行人与天夏装饰的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4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供销超市、供销大厦、景岳堂中医门诊部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开具的发票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2014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供销超市、供销大厦销售脑白金等保健品，以及向景岳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中药饮片的金额分别为530,674.75元、152,758.70元、968,579.96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供销超市、供销大厦及景岳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系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认为公司在2014年1至6月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再次予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10685641	第 5 类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医用氧；放射性药品；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卫生球；消毒纸巾；中药袋；牙用光洁剂
2		发行人	9659367	第 39 类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礼品包装；商品包装；商品打包；货物发运；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权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且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18,687,354.93 元、累计折旧 5,987,851.33 元、净值 12,699,503.6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药业”）签订《2014年产品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为豪森药业在绍兴区域内非独家经销商，在绍兴地区范围内的医药、乡镇卫生院、卫生诊所、药店等终端药品机构及对方指定的分销商销售豪森药业提供的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4年9月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西贷字第111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4月14日。

上述借款系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于2013年10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西授字第064号《授信协议》项下之借款协议，授信循环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4日。该《授信协议》由华通集团于2012年7月17日签署的编号为2012年西授保字第04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担保。

（2）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柯桥支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3301012014003102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柯桥支行借款1,0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合同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4日。

上述借款系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柯桥支行于2014年9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

3310062014003366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之借款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430 万元，担保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2) 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4 年 3 月 13 日，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5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 00110 号的《借款合同》，景岳堂向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6%，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5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 00363 号的《借款合同》，景岳堂向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6%，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借款由华通集团及钱木水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337096）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 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355,267.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绍兴县钱清轻纺原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签订的《房屋拆迁（搬迁）补偿安置协议》，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发行

人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 90,374.59 元,景岳堂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 164,615.19 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浙江省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400 号),景岳堂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 2010 年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景岳堂已摊销 12,500.00 元。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切块部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97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地方切块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1]434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收到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 2,800,000.00 元。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已摊销 77,778.00 元。

4、根据中共绍兴县委 绍兴县人民政府《中共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鉴湖英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县委[2013]36 号),发行人、华通连锁及景岳堂于 2014 年 5 月分别收到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财政所 2014 年度第一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补助 2,000 元、4,000 元、4,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受到绍兴市柯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出具时间	处罚涉及产品及批号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处罚结果
发行人	(绍柯)药行罚[2014]01号	2014年2月27日	2012年8月13日自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购入标示为江西地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化积口服液”597盒(批号120619)	该批次药品经检验PH值不符合规定，按劣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367元
发行人	(绍柯)药行罚[2014]03号	2014年6月3日	2012年8月28日，从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入标示为湖南湘泉制药生产的“妇炎康片”200盒(批号120702)以及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批号106293)等药品	“妇炎康片”经检验“细菌数”不合格，“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等药品经检验不合格，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26,081元
发行人	(绍柯)药行罚[2014]56号	2014年4月17日	标示为上海现代哈森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398盒(批号13030671)	该批药品经检验PH值不符合规定，按劣药论处。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七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罚款425.20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付款凭证及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供应商供应的药品质量不合格，绍兴市柯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及《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关于发行人销售中西药所受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不合格所致，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支付的罚款或所受经济损失均已由供应商进行了相应的补偿。

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向供应商追究责任、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完善公司内部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对供货商实行定期审核评定，加强对所采购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原料进行质量检验程序，对供货商采取信用评审的措施，并建立了从药品的采购、验收、库管养护及出库复核、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所致，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一）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超过36个月。上述股东按其所持有该类股份占全部持股36个月以上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六条的规定。

（三）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包括修改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修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四）公开发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五条以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在启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时，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规定的限额公开发售股份，发售上限不超过其各自持有股份总数的 2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综合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

市方案的调整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以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本次新股发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李伟一 李伟一

2014年9月19日

序号	药店名称	基本情况			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	
		注册号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证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1	钱清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83	2003年3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西后街锦江苑	浙CB5750405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798	2011年11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
2	钱清小马路药店	330621000039506	2003年8月15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建路	浙CB575038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50051599	2011年12月15日至2014年12月14日
3	夏履桥药店	330621000039627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街	浙CB575040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50051574	2011年12月15日至2014年12月14日
4	景岳堂国药馆	330621000191312	2012年3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一楼	浙CB575041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154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5	柯桥大药房	330621000039678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路610-620号	浙CB5750400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18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6	柯桥参茸行	330621000100311	2006年1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104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	浙CB5750408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146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7	王坛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25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老街	浙CB575041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8952	2011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
8	稽东医药商店	330621000002078	2003年3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新街	浙CB5750388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8969	2011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
9	兰亭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33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人民村	浙CB5750418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281	2011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26日
10	平水医药商店	330621000002086	2003年3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路	浙CB575039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8944	2011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
11	富盛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51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富盛镇富盛街	浙CB5750368	至2019年4月15日	SP3306211110049433	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

附件一

12	漓渚医药商店	330621000002094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横路2号	浙 CB575042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257	2011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26日
13	绍兴中南大药房	330600000015557	2003年9月23日	绍兴市城南街道中兴南路中兴大厦21-22号	浙 CB5750386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09361	2013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
14	轻纺城大药房	330621000100694	2007年4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福年商办楼101-104、201-204号	浙 CB5750430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83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15	齐贤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68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前路	浙 CB0575042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883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16	江桥药店	330621000039522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街	浙 CB5750425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1668	2011年12月15日至2014年12月14日
17	安昌第二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35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新街	浙 CB575040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909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18	孙端新街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09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孙端镇西街	浙 CB575036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9409	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
19	安昌大药房	330621000039619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心街	浙 CB5750415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922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20	安昌第一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43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街	浙 CB575043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914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21	齐贤第二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598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振贤路35号	浙 CB575043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891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22	齐贤人民药店	330621000039580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振贤路	浙 CB5750391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875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23	华舍第一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67	2003年2月26日	华舍街道兴华路	浙 CB5750396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00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附件1

24	华舍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59	2003年3月17日	华舍街道永兴路	浙 CB575043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34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25	华舍聚贤药店	330621000200113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聚贤花园46幢106室	浙 CB575039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210059188	2012年5月8日至 2015年5月7日
26	陶堰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660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陶堰镇新街	浙 CB5750366	至2019年4月15日	SP3306211110049378	2011年11月16日至 2014年11月15日
27	马鞍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750	2003年3月6日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宝善桥头	浙 CB5750421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808	2011年12月29日至 2014年12月28日
28	嘉会药店	330600000029615	2003年3月28日	灵芝镇嘉会村	浙 CB575037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10087	2013年7月15日至 2016年7月14日
29	绍兴南方大药房	330600000029906	2003年2月26日	绍兴市解放南路1095号	浙 CB575038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110007310	2011年11月29日至 2014年11月28日
30	柯桥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26	2003年2月26日	柯桥街道老街	浙 CB5750416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26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31	柯岩大药房	330621000021214	2007年12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大道187号	浙 CB575042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59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32	钱清新甸药店	330621000039539	2003年6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村	浙 CB5750389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755	2011年11月2日至 2014年11月1日
33	钱清第一医药商店	330621000039491	2003年3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西后街	浙 CB575042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894	2011年11月2日至 2014年11月1日
34	马鞍圆驾桥药店	330621000017990	2003年8月15日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圆驾桥村4号	浙 CB5750412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816	2011年12月29日至 2014年12月28日
35	杨汛桥新安药店	330621000039555	2003年9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新安村	浙 CB575044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210053229	2012年1月13日至 2015年1月12日
36	钱清坝桥药店	330621000039514	2003年11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坝桥头	浙 CB5750419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210053173	2012年1月13日至 2015年1月12日

37	阮社药店	330621000039418	2003年9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阮三村	浙 CB575040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75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38	海圣医药店	330600000029094	2003年10月18日	绍兴市中兴南路76-80号	浙 CB5750380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110006823	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39	华舍蜀阜药店	330621000039475	2003年10月21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蜀阜村	浙 CB575043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22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40	杨江药店	330621000039547	2004年2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	浙 CB5750441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210053204	2012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
41	东浦新街药店	330600000008662	2004年4月1日	越城区东浦镇锡麟路104-106号	浙 CB5750376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10095	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42	漓渚新街药店	330621000039686	2004年5月11日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浙 CB5750410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7273	2011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26日
43	湖塘为民药店	330621000039741	2004年5月11日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浙 CB5750398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195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44	杭州中山南路大药房	330102000092826	2012年7月19日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南路227-2号	浙 CB0150021	至2019年5月19日	SP3301021210032791	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5年4月27日
45	安昌大和药店	330621000039602	2004年6月1日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村	浙 CB5750435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46939	2011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46	皋埠药店	330600000030047	2004年7月8日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银春路53号	浙 CB5750369	至2019年4月15日	SP3306001110006840	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47	绍兴大庆寺药店	330600000154116	2012年10月15日	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群贤路(镜湖时代旁)	浙 CB575038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10079	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48	柯岩独山药店	330621000031485	2005年6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南旺角小区4幢126-127号	浙 CB5750401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162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49	柯岩余渚 药店	330621000039442	2005年7 月25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 渚村农贸市场口	浙 CB5750409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47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50	湖塘宾舍 药店	330621000039434	2005年11 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 舍村	浙 CB5750431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91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51	杨汛桥永 利药店	330621000039571	2005年12 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永利 新村	浙 CB5750438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210053190	2012年1月13日至 2015年1月12日
52	柯桥经纬 药店	330621000015700	2006年3 月3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兴 越路1297号	浙 CB5750413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402	2011年12月22日至 2014年12月21日
53	钱清梅东 药店	330621000104149	2006年2 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梅东 村	浙 CB5750428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47780	2011年11月2日至 2014年11月1日
54	钱清清风 药店	330621000004137	2006年2 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清风 村	浙 CB5750444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1535	2011年12月15日至 2014年12月14日
55	柯桥明珠 药店	330621000104157	2006年2 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阳 光绿园16幢121号	浙 CB5750399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187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1月20日
56	钱清联兴 药店	330621000104165	2006年4 月25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 村	浙 CB5750429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47771	2011年11月2日至 2014年11月1日
57	柯岩永进 药店	330621000100678	2006年8 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永 进村农贸市场旁	浙 CB5750397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42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58	绍兴康平 药店	330600000013400	2007年10 月26日	绍兴市马臻路塘南农贸 市场42-43号	浙 CB5750384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110006796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
59	马山大药 房	330600000114314	2006年11 月21日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马山镇 市场路82号	浙 CB5750365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310010183	2013年7月19日至 2016年7月18日
60	东湖龙山 药店	330600000007039	2007年8 月24日	绍兴市东湖镇东龙山村	浙 CB5750367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310010118	2013年7月15日至 2016年7月14日
61	绍兴延安 路门市部	330600000122103	2007年4 月9日	绍兴市延安路第二医院内	浙 CB5750385	至2019年4 月29日		

62	华舍亭西 药店	330621000007540	2007年8 月24日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亭 西村	浙 CB5750420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06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63	斗门药店	330600000019040	2007年12 月18日	绍兴市斗门镇百盛路	浙 CB5750362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310010175	2013年7月19日至 2016年7月18日
64	福全便民 药店	330621000017869	2007年11 月19日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小任 家畈村	浙 CB5750406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48741	2011年11月10日至 2014年11月9日
65	绍兴解放 路药店	330600000047521	2008年9 月9日	绍兴市解放南路70-74号	浙 CB5750375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110006858	2014年9月18日至 2017年9月17日
66	绍兴寨下 药店	330600000046434	2008年8 月27日	绍兴市越城区车站北路 51-53号	浙 CB5750378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110006866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
67	钱清蜀风 药店	330621000056079	2008年9 月27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 蜀风村	浙 CB5750426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1551	2011年12月15日至 2014年12月14日
68	平水新桥 药店	330621000056394	2008年10 月7日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新桥 村	浙 CB5750411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48936	2011年11月14日至 2014年11月13日
69	康宁医药 店	330600000064766	2009年4 月16日	绍兴市环城西路335号	浙 CB5750381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001110006807	2014年9月16日至 2017年9月15日
70	杭州笕桥 大药房	330104000181869	2009年5 月26日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 社区二区298号	浙 CB05715615	至2019年4 月30日	SP3301041210025312	2012年7月26日至 2014年9月28日
71	钱清前梅 药店	330621000081742	2009年6 月9日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前梅 村	浙 CB5750403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1527	2011年12月15日至 2014年12月14日
72	柯岩路南 药店	330621000086133	2009年7 月17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路 南村	浙 CB5750436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14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73	柯桥鉴湖 路药店	330621000089360	2009年8 月20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 湖路1042号	浙 CB5750390	至2019年4 月29日	SP3306211110052267	2011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附件一

74	绍兴县中心医院药房	330621000112620	2010年4月13日	绍兴县中心医院内	浙 CB5750440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410094585	自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75	朝阳路药店	330600000095027	2010年5月4日	绍兴市 中成公寓4幢2-3号	浙 CB5750379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110006815	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76	柯桥万商路药店	330621000119266	2010年6月4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港越新都A区E幢102室	浙 CB5750395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39	2011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77	柯桥裕民药店	330621000134273	2010年10月28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898号	浙 CB575039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110052398	2011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1日
78	灵芝大药房	330600000108392	2010年10月30日	绍兴市镜湖新区灵芝镇段家汇村	浙 CB5750374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10100	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79	绍兴县中医院药房	330621000186516	2012年2月22日	绍兴县柯桥街道笛扬路868号绍兴县中医院内	浙 CB5750442	至2019年4月29日		
80	袍江大药房	330600000125747	2011年5月31日	绍兴市袍江新区星元南岸花园第22幢1-2单元S04-S08号	浙 CB5750363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001310010167	2013年7月19日至2016年7月18日
81	嵊州长乐药店	330683000081573	2012年12月25日	嵊州市长乐镇大街84号	浙 CB5750360	至2019年4月29日		
82	杭州文二路大药房	330106000202939	2011年12月28日	西湖区文二路98-2号	浙 CB0150019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1061310048841	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3	杭州建国北路店	330103000147850	2011年1月6日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496-498号	浙 CB5715547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1031110033581	2011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
84	杨汛桥江南药店	330621000039563	2005年5月23日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孙家桥居委会182-8号	浙 CB5750439	至2019年4月29日	SP3306211210053212	2012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
85	诸暨大药房	330681000240871	2014年5月19日	诸暨市暨阳街道金阳花园一楼118-18号	浙 CB5750361	至2019年4月10日		